

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云区府办函〔2022〕84号

云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城区 推进“综合查一次”联合执法机制 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镇（街）、区直和上级驻云城各有关单位：

《云城区推进“综合查一次”联合执法机制实施方案》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实施。

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2月16日



云城区推进“综合查一次”联合执法机制 实施方案

为推进“综合查一次”制度，提高行政执法效能，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1〕26号）《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〉的通知》（粤府〔2022〕9号）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》（粤府办〔2022〕7号）和《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创建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》（云府〔2022〕27号）《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推进“综合查一次”联合执法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云府办函〔2022〕174号）等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、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以优化营商环境为抓手，推进“综合查一次”制度实施，打造市场化、法治化、现代化的营商环境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坚持依法履职。充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行执法监管职能，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、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，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监管，确保各个监管环节依法有序进行。

（二）坚持高效协同。相关部门积极配合、通力合作，以常态化联合执法工作带动各有关部门共同履行日常监管职责，构建高效协同的多部门联合监管体系。

（三）坚持以人为本。践行人性化执法理念，创新监管服务方式，坚持普法教育与行政处罚相结合，注重释法说理，强化有针对性的跟踪服务和指导，最大程度利企便民。

（四）坚持公开公正。推进联合执法检查任务清单公开、程序公开、结果公开，规范执法自由裁量，完善权利救济渠道，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平等、机会平等、规则平等。

三、工作流程

（一）制定任务清单阶段

针对监管领域中常见、高频行政检查事项，分期分批制定“综合查一次”联合执法检查任务清单（第一批详见附件）。任务清单包括事项名称、检查主体、具体检查事项、检查对象、检查方式、部门任务分工等内容，并按照“先易后难、先急后缓”“成熟一批、确定一批”的原则，对任务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和分批分期发布。涉及市场监管领域的，依照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

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）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18号）等文件执行。

（二）开展联合检查阶段

依据检查任务清单，牵头部门要做好“综合查一次”的牵头工作，联合部门要配合做好落实，开展“综合查一次”工作。牵头部门要负起总责，与配合部门充分沟通，形成联动机制，防止多头检查情况的出现。“综合查一次”可依法采取书面检查、现场检查、非现场执法等方式进行。要按照《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全面应用行政执法“两平台”实施方案的通知》要求，深化应用“广东省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”，行政执法主体在行使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、行政检查行政执法事项的立案受理、调查取证、审核决定、送达执行、卷宗管理、统计分析等执法全过程要全面应用“广东省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”网上办案，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，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确保依法行政。

（三）查后依法处理阶段

“综合查一次”检查情况应当按照包容审慎监管要求依法作出处理。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即制止、责令改正的，依法依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、责令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，并进行跟踪检查；发现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推行初次违法免罚模式处理；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

处的，依法依规办理；发现违法行为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，依法及时移送处理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定罪处罚，“综合查一次”检查处理情况应及时依法向社会公布。

（四）检查结果运用阶段

牵头部门要依托“广东省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”，共享“综合查一次”的检查情况，避免重复检查，形成长效机制，防止随意检查、执法扰民扰企，实现‘一次检查、全面体检、综合会诊、精准施策’的效果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推行“综合查一次”既是打造新时代法治政府、服务型政府的重要举措，也是优化营商环境的先行先试。要充分认识到推行“综合查一次”的重要性、必要性和现实意义，精心实施，精准发力，确保顺利推行并取得明显成效。

（二）加强队伍建设。要加强“综合查一次”执法队伍建设，配强配齐一线执法检查力量，加强专业技能培训，提高执法人员业务水平和“广东省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”使用水平。对于涉及领域广、专业性强、情况复杂的“综合查一次”，参与部门要提前开展专题培训，确保执法人员熟知“综合查一次”依据、流程等相关要求，保障‘综合查一次’协调有序开展。

（三）加强监督检查。各牵头部门及配合部门要高度负责，对属于本部门的检查事项，及时主动地与其他部门进行沟通协调，防止多头检查的情况出现。由于多头检查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，要严肃问责。要切实发挥监督检查的指挥棒作用，促进“综合查一次”任务完成、形成长效机制。要开展自查自纠，各部门要定期梳理“综合查一次”推进中遇到的新情况，及时发现问题、分析问题、破解问题。要加强过程监督，建立工作进展定期汇报制度，通过专项监督的方式，适时组织对相关部门工作推进情况的监督检查。对未按要求进行检查和未依法及时公示检查结果造成不良后果、不执行或者拖延执行检查任务、检查发现涉嫌犯罪案件未依法移送等情形，依法追究相关责任。

（四）其他要求。对监管领域中投诉、举报的案件或监管部门认为有必要开展相关行政检查的，有关行政执法主体要依法履行监管职责，确保监管职责的常态化、长效化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附件

云城区“综合查一次”企业清单 (第一批)

序号	事项名称	检查主体		检查事项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部门任务分工
1	对食品生产企业的联合检查	牵头部门	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对食品生产的监督检查	食品生产企业	现场检查 (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)	检查食品生产者资质、生产环境条件、进货查验等情况
		联合部门 1	区消防救援大队	对企业消防安全的检查			对企业单位遵守消防法律、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
		联合部门 2	市生态环境局云城分局	对排放污染物的检查			检查企业水、固体废物等的排放和污染防治情况
2	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的联合检查	牵头部门	区交通运输局	对企业经营行为的检查	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	现场检查	检查企业经营资质、安全生产制度落实及从业人员安全教育情况
		联合部门 1	市公安局云城分局	对安全驾驶的检查			检查是否存在超载超速、疲劳驾驶、违规运输等情况
		联合部门 2	区应急管理局	对安全生产的检查			核查承运车辆的危险化学品“一品一码”
		联合部门 3	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对车辆罐体容器检测检查			检查车辆罐体容器检测有效期
3	对矿山企业的联合检查	牵头部门	区自然资源局	对矿山企业经营活动的检查	矿山企业	现场检查	检查矿山企业开采资质、采矿许可范围
			对矿山企业用林情况的检查	检查矿山企业占用林地及林地复绿情况			
		联合部门 1	区应急管理局	对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			检查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情况；检查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制定情况

				气象灾害防御管理		检查建（构）筑物、场所或者设施的雷电防护装置；检查企业对重大气象灾害是否瞒报、谎报、拖延不报；检查企业是否按照规定采取气象灾害预防措施
		联合部门 2	市生态环境局云城分局	对矿山企业环境保护情况的检查		检查矿山企业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落实情况
		联合部门 3	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务局	对矿山企业水土保持情况的检查		检查矿山企业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